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思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思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思明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壜交簡字第9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確定，於111年1月28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02 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良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
03 次於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漠視
04 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
05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情
06 節；並考量其本案已因酒後駕車肇致交通事故，幸被害人吳
07 紫柔未因此受有傷害乙情；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打零工，須
08 扶養7歲及8歲的小孩（詳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劉慈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1173號

13 被 告 廖思明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廖思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0 壢交簡字第9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
21 萬元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
22 不知悔改，自113年6月30日下午2時許起迄同日下午3時許
23 止，在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漁港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24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6 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46分許，行經桃園市
27 ○○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不
28 慎與吳紫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
29 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14分
30 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思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吳紫柔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
05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
07 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本署
1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7 檢察官 楊挺宏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林昆翰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